

# 2026 年真佛宗民俗文化嘉年華」暨「南投縣運動 i 臺灣計畫」—華光盃民俗體育競賽實施計畫

- 一、主旨：歡慶宗教文化嘉年華，與民同樂並結合傳統民俗體育活動，加強推展民俗體育運動，促進國民身心健康，拓展休閒活動領域，傳揚中華民俗傳統技藝。
- 二、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南投縣議會
- 三、主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真佛宗密教總會、真佛宗台灣雷藏寺、真佛宗華光功德會。
- 四、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真佛宗華光功德會中區分會。
- 五、協辦單位：草屯鎮公所、草屯鎮民代表會、南投縣民俗體育競技協會、嘉和國小、成城國小、秀林國小。
- 六、比賽日期：115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一天。
- 七、比賽地點：草屯鎮台灣雷藏寺（南投縣草屯鎮山腳里虎山路蓮生巷 100 號）。
- 八、開幕典禮暨觀摩展演：115 年 5 月 16 日起一天上午 8：30 於草屯鎮台灣雷藏寺前廣場舉行，請參賽單位務必出席，並於 8：20 進場集合舉行開幕及觀摩表演。
- 九、比賽項目：
  - (一)跳繩、(二)扯鈴、(三)獨輪車、(四)放風箏、(五)太鼓、(六)戰鼓、(七)跳鼓陣、(八)閩獅、(九)醒獅、(十)舞龍。
- 九、組隊與參加資格：學生組以同一學校為單位，其餘各組得自由組隊參加，詳細分組請參閱各項目比賽辦法。
  - (一)國小組：凡縣內各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得組隊參加。
  - (二)國中組：凡縣內各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均得組隊參加。
  - (三)高中組：凡縣內各高中、職校（五專一至三年級）均得組隊參加。
  - (四)教師組：凡縣內教師均得組隊參加。
  - (五)公開組：凡縣內外大學或大專院校、社會人士等，無法報名前列四組之外縣市學校，歡迎組隊參加。
- 十、比賽辦法：
  - (一)跳繩：區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教師組、公開組(外縣市均報名公開組)等五組。
    1. 男生個人一跳二迴旋計次賽：以一分鐘累計成功次數為其成績，每隊最多參加二人為限。
    2. 女生個人一跳二迴旋計次賽：內容同上。
    3. 男生雙人計次賽：即一人持繩母子跳形式，以一分鐘累計成功次數為其成績，每隊最多參加二組為限。
    4. 女生雙人計次賽：內容同上。
    5. 團體長繩計次賽：一隊得報十人。雙人持一長繩，繩內 6 人（男女皆可）同時跳躍，以一分鐘累計成功次數為成績。

6. (1)若賽程發生爭議，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規定，於該項成績於裁判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並提供隊上錄影之影片。條件不齊則不予以受理。
- (2)提出申訴時，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或蓋章，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
- (3)各項比賽進行中，各領隊、指導教師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7. 以上各項，每項每校至多報名 2 隊，每隊每人至多參加二項。參加未達個人或雙人 5 人或團體 3 組，則取消該場次比賽。
8. 相關競賽問題可洽詢許建睿校長(0933-411382)

(二) 扯鈴：保持過去國小男生甲組、國小男生乙組、國小女生甲組、國小女生乙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高中組、教師組、公開組等九組。公開組資格限定 18 歲以上，或 12 至 18 歲則限本縣代表隊儲訓選手。

另今年增開個人賽：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國小中年級女子組，不分甲乙組。

1. 個人賽：每一隊得參加二人，需使用單頭鈴，無指定動作，比賽時間為 3:30-4:00。  
中年級個人賽每校得參加三人，時間為 2-3 分鐘。
2. 雙人賽：每一隊得參加二組，無指定動作，比賽時間為 3:30-4:00。
3. 團體賽：(1)國小甲組每一隊限參加六人得報八人。指定動作縮減為遊龍戲鳳（六相好）及長繩二項，下場人數為 6 人；  
(2)國小乙組、國中組、高中組、教師組團體賽則無指定動作，下場人數為 4 至 6 人，不得使用道具，比賽時間為 5:30-6:00。
4. 以上每人至多參加二項。各項目以性別多數方為報名組別判定；唯男生佔一半含以上則須報男生組。如各組未達三隊則男女生組合併比賽。各校各項混性別限報 1 隊。國小乙組限六班以下學校報名。另，本縣國中生跨校組隊，僅能報名公開組。
5. 本次比賽規則公開組採用新版全國規則及評分方式，縣內各隊仍沿用 90 年之全國比賽規則，鈴具材質不限，裁判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則沿用 84 舊版本方式綜合評分。
6. 相關競賽問題可洽詢李進德裁判長(0919-506752)

(三) 獨輪車：

1. 競賽分組與項目

**分組：**區分為國小男生甲/乙組、國小女生甲/乙組、國中男生/女生組、高中組、教師組、以及公開組（外縣市隊伍報名此組）。

**競賽項目：**

- (1)個人賽：每隊限參加 2 人。

- (2) 雙人賽：每隊限參加 1 組。
- (3) 團體賽：每隊限 4 至 12 人參賽。
- 備註：參賽限制：以上比賽每人至多參加兩項。

2、 花式競技內容與規範(參照中華民國獨輪車全國賽賽制規定)

(1) 花式競技評審方法分成技術分數和演出分數兩部分，技術總分和演出總分均為 50 分。

(2) 道具得視須要使用；音樂和服裝皆列入演出分數。

(3) 場地：

個人花式、雙人花式為半個籃球場大小(14 × 15 公尺)。

團體花式場地為 1 個籃球場大小(28 × 15 公尺)。

(4) 個人花式競技、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國小組以 2 分鐘為限，其他組別為 3 分鐘。

團體組花式競技比賽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上述比賽鈴聲響一下表示時間剩下 30 秒，鈴聲響兩下表示騎車時間結束及評分結束。

(5) 各項花式競技比賽均無規定指定動作，參賽騎手均應依競賽規則手冊規定，表演以「技術」、「招式」串接之「套路」動作，在規定時間內執行完畢。亦可加入原本之個花、雙花、團花指定動作為基礎(如附件)，融入中高階獨輪車動作如：撥輪、跳躍、旋轉、坐滑與站滑，與各種不同難度上車方式，以增加技巧水平。

(6) 大掉車為人車完全分離，脫離掌控扣分 1 分；小掉車為腳部觸地，車子抓在手上。如有動作安排學生下車進行相關動作銜接，不扣掉車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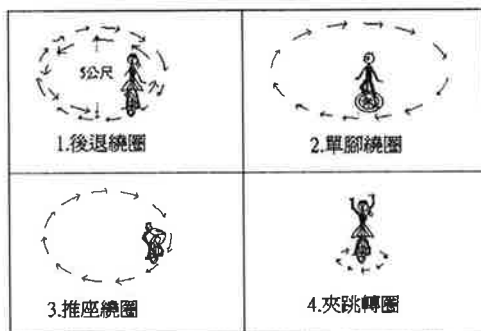
(7) 花式競技比賽執行時間超過時，扣總成績 1 分

(8) 國小甲/乙組定義：前三次比賽曾獲前三名或曾獲冠軍之學校列為甲組(20260516 華光盃為秀林、至誠、坪頂等校)，其餘為乙組，但若有學校自願挑戰甲組，亦可直接報名甲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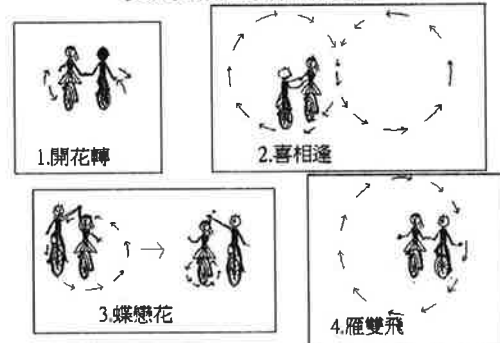
(9) 相關競賽問題可洽詢楊清豐校長(0963-300792)。

附件：原獨輪車比賽個人、雙人及團花競賽指定動作、隊形示意圖(動作參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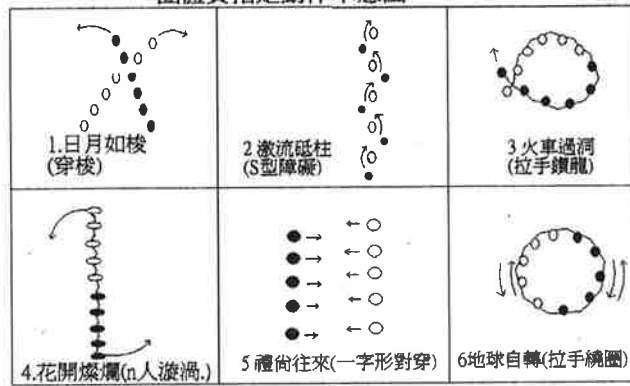
個人賽指定動作示意圖



雙人賽指定動作示意圖



團體賽指定動作示意圖



(四) 放風箏：區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教師組、公開組(外縣市均報名公開組)等共五組。

1. 競賽組：造型以【昆蟲】為主題內容，每隊限報名完成作品一件。
  - (1) 平面小型：(主體長度在一公尺以下者) 報名二人。
  - (2) 平面大型：(主體長度逾一公尺者) 報名二人。
  - (3) 立體型：(飛行時應以明顯體積主體，具主體體積之投影面積不可少於風箏主體面積三分之一) 報名三人。
  - (4) 多節小型：6 節以上 30 節以下，報名四人。
  - (5) 多節大型：30 節以上，報名六人。
  - (6) 團體計分名次：各型擇優錄取一至六名(現場製作得名不納入計算)，並按七五四三二一分計，以總分決定名次，若積分相同時，得以相同名次數比較。為鼓勵學校參與，凡報名三型件數以上參與展示、昇放隊伍者，均給予團體獎勵。
2. 現場製作組(即以支架組合、彩繪為主)，需自備材料及用具，於 8-12 時實作。區分為：
  - (1) 平面小型：(主體長度在一公尺以下者) 報名二人。
  - (2) 平面大型：(主體長度在一公尺以下者) 報名二人。
  - (3) 立體型：(飛行時應以明顯體積主體，具主體體積之投影面積不可少於風箏主體面積三分之一) 報名三人。
3. 昇放於 13 時起，地點暫定為中興新村大操場，若遇雨天或其它情況不能昇放時，得由裁判長宣佈改以製作評分並實施第二次靜態評分，不得異議。
4. 相關競賽問題可洽詢卓宏興校長(0937-757839)。

(五) 太鼓：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教師組、公開組(外縣市均報名公開組)等共五組。

- 1、比賽內涵：指以鼓為主要道具，其種類、大小不拘，表演之技巧方

式及內容形式，均由各隊自由發揮、創作，但報名太鼓隊伍者限使用直徑 60 公分以上大鼓 1 個。報名人數以下場人數為主，可酌增 10% 為替換或預備人員。

- 2、參賽時間：5~7 分鐘。
- 3、計分方式：鼓聲響時開始計分，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每不足一分鐘或超過一分鐘，扣總成績一分，以此累計扣分(不足 5 秒或超過 5 秒內不予扣分)。
- 4、評分標準：
  - (1) 表演技巧、內容：60%。
  - (2) 肢體動作(創意、韻動)：20%。
  - (3) 動作熟練與節奏(動作敏捷、紮實、整齊)：10%。
  - (4) 團隊精神(氣勢、默契、服裝、秩序、時間)：10%。
- 5、報名時請於報名表上填列表演之曲名、曲風介紹。
- 6、相關競賽問題可洽詢陳建志校長(0921-355306)。

(六) 戰鼓：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教師組、公開組(外縣市均報名公開組)等共五組。

- 1、比賽內涵：指以鼓為主要道具，其種類、大小不拘，表演之技巧方式及內容形式，均由各隊自由發揮、創作，但報名太鼓隊伍者限使用直徑 60 公分以上大鼓 1 個。報名人數以下場人數為主，可酌增 10% 為替換或預備人員。
- 2、參賽時間：5~7 分鐘。
- 3、計分方式：鼓聲響時開始計分，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每不足一分鐘或超過一分鐘，扣總成績一分，以此累計扣分(不足 5 秒或超過 5 秒內不予扣分)。
- 4、評分標準：
  - (1) 表演技巧、內容：60%。
  - (2) 肢體動作(創意、韻動)：20%。
  - (3) 動作熟練與節奏(動作敏捷、紮實、整齊)：10%。
  - (4) 團隊精神(氣勢、默契、服裝、秩序、時間)：10%。
- 5、報名時請於報名表上填列表演之曲名、曲風介紹。
- 6、相關競賽問題可洽詢陳建志校長(0921-355306)。

(七) 跳鼓陣：區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教師組、公開組(外縣市均報名公開組)等共五組。

- 1、競賽項目：內容、形式不拘，單、多隊方式呈現均可，各隊自由發揮、創作。
- 2、參賽時間：8~10 分鐘。
- 3、計分方式：鼓聲響時開始計分，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每不足一分

鐘或超過一分鐘，扣總成績一分，以此累計扣分(不足5秒或超過5秒內不予扣分)。

4、評分標準：

- (1) 表演內容(陣勢變化)：40%。
- (2) 鑼、鼓、鈸配合(氣氛掌握)：20%。
- (3) 動作熟練與技巧(動作敏捷、紮實)：20%。
- (4) 團隊精神(默契、服裝、道具、秩序、時間)：20%。
- (5) 另以其他道具(如大鼓、旗海..等)助陣、穿插表演者，則該部分則不予列入計時、計分。

5. 相關競賽問題可洽詢潘黃家齊校長(0930765954)。

(八) 閩獅：區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教師組、公開組(外縣市均報名公開組)等共五組。

1、參賽人數：報名人數以下場人數(包含敲擊樂器者)為主，可酌增2人為預備人員。

2、參賽時間：8~10分鐘。

3、參賽內容：

- (1) 可以單、雙獅等不同人數之穿插團體表演方式進行。
- (2) 內容、形式不拘，各隊自由發揮、創作，惟不應偏離舞獅為表演主體，可男女混合組隊，亦可男女分開組隊。
- (3) 需有採青形式，如何採青，採何種青，可自由設計。以表現獅之八態為主，並可發揮創作。亦請注意進退禮儀。

4、評分標準：

- (1) 動作內容變化(60%)：動作靈活熟練佔15%、步法俐落穩定度15%、頭尾配合連貫15%、創意氣氛掌握15%
- (2) 鑼鼓配樂(10%)：
- (3) 服裝與精神(10%)：
- (4) 動作與創意(20%)：

5、扣分項目：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

- (1) 大跌(嚴重失誤)每次扣3分。
- (2) 中跌(明顯失誤)每次扣2分。
- (3) 小跌(輕微失誤)每次扣1分。
- (4) 逾時扣分(實得分數內扣除)：鼓聲響時開始計分，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每不足一分鐘或超過一分鐘，扣總成績一分，以此累計扣分(不足5秒或超過5秒內不予扣分)。
- (5) 另以其他道具陣式穿插表演者，則該部分則不予列入計時、計分。
- (6) 獅頭、獅尾於競賽中可以互換，次數不限。如果由預備人員入替，扣總成績一分。

6. 相關競賽問題可洽詢潘黃家齊校長(0930765954)。

(九) 醒獅：廣東獅藝同，其比賽內涵同前項閩師，惟醒獅參賽時間為：5~8 分鐘。

(十) 舞龍：區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教師組、公開組(外縣市均報名公開組)等共五組。

1、參賽時間 7~9 分鐘，報名人數以下場人數(包含敲擊樂器者)為主，可酌增 10% 為預備人員。

2、參賽內容：

(1) 可以單、雙龍等不同人數之穿插團體表演方式進行。

(2) 內容、形式不拘，單、雙龍方式呈現均可，各隊自由發揮、創作。

(3) 可男女混合組隊，亦可男女分開組隊。

3、評分標準：

(1) 內容技巧創意 60%。

(2) 鑼鼓配樂 10%。

(3) 服裝與精神 10%。

(4) 動作與創意 20%。

4、扣分項目：如同閩獅。舞龍頭、龍身於競賽中可以由場上人員互換，次數不限。如果由預備人員入替，扣總成績一分。

5. 相關競賽問題可洽詢潘黃家齊校長(0930765954)。

十二、評分項目若有創意計分，意旨技巧及肢體動作內涵，不得加入與該項目無相關之道具。每校每項目每組比賽，團體賽至多可報名 2 隊(除賽程有特別規定者)，但參加同項目隊員除了公開組外不得跨隊報名比賽。

十三、比賽場次評分為參考，不當場亮牌公佈，錄取名額則按成績排序等第，各項場次下場人數超過 12 人者，酌予分二組進行。若該下場次人數不足 3 人、組、隊，裁判有權依選手技巧，斟酌增減錄取名次，不得異議，凡比賽項目有規定指定動作，選手於時間內若無法完成三分之二者不予計分。

十四、比賽錄取及成績計分方式：

1. 以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等等呈現辦理；風箏以總分排列等第、跳繩計次賽則採名次計算。

2. 團體賽錄取名額以第一名 1 個、第二名 1 個(6 隊以上則再增加錄取一名)為限，第三名不限，分數僅為成績排序參考，最終以裁判評定為結果，由競賽組公布為之。個人、雙人賽錄取名額比照團體賽，但以五分之三為限。

十五、報名方式：自 1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止，至網址(<https://reurl.cc/aX526X>)填報資料、下載報名表填寫後並上傳(逾期不予受理)，並請先詳閱填寫範例，報名操作若有疑問請洽嘉和國小林宗聖主任(0953673610)。

十六、比賽規則：風箏項目則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八十四年六月編印審定之

「民俗體育運動規則」，其餘項目則依文內規定辦理，若有疑慮者請洽各項目裁判長。

十七、領隊、裁判工作人員會議：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南投市嘉和國小召開。

場地布置：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時於草屯鎮雷藏寺進行。

十八、比賽程序：選手下場順序統於領隊會議時抽籤排定之，請務必派員參加，否則由裁判代抽，不得抗議。

十九、獎勵：

（一）個人得獎者給與獎狀乙張；團體賽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以資鼓勵，隊員給與獎狀乙張。

（二）學生組團體優勝單位之指導人員（領隊、指導、助理指導），由大會逕發給指導教師獎狀乙張。

（三）辦理本項活動之工作人員及裁判，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報請本縣政府敘獎。

二十、經費：由真佛宗密教總會、真佛宗台灣雷藏寺、真佛宗華光功德會與南投縣體育會共同贊助

（一）當日參加人員午餐由真佛宗密教總會、真佛宗台灣雷藏寺、真佛宗華光功德會提供，請確實統計數量。相關問題請洽謝濶其校長(0953460821)。

（二）凡參加舞獅、舞龍、太鼓、戰鼓、跳鼓陣項目學校或團體單位者，由真佛宗密教總會、真佛宗台灣雷藏寺、真佛宗華光功德會貼補參仟伍佰元（台北以北、高雄以南提高為伍仟伍佰元）交通經費鼓勵，為順利辦理核銷作業，各團隊請當天依附件領據蓋好章，向大會領取現金。如當天未帶領據者，請於七日內補寄領據，改匯款方式辦理。其餘項目者請各參賽單位自理，邀請大會表演之經費則另案辦理。凡接受交通補助費單位，請參加當日開幕典禮活動，以示隆重。

（三）當天所有活動經費及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用（隊職員個人意外險請學校自行負責辦理）等，均由真佛宗密教總會、真佛宗台灣雷藏寺、真佛宗華光功德會共同贊助。

二十一、服裝：可穿著民俗服裝或輕便運動衣服，以不透明為原則。

二十二、附則：

（一）工作人員及教師若參加辦理活動相關會議、場地布置、比賽或練習時間，請各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辦理，當日比賽適逢假日，以不影響學生課業下，給予補假乙天。

（二）比賽若有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不得提出申訴。

（三）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章，並繳付保證金貳仟元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該委員會審核結果認為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賽程費用。

- (四)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需依照前項規定於該成績公佈後卅分鐘內，補具書面提出，否則概不予受理。
- (五)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率隊、選手人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若有違反情形，裁判長有權責以棄權處罰，不得申訴。
- (六) 尊重運動員守法之精神，比照往年不檢驗出賽者資格，以方便賽程進行。所以請教練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以維校譽，若有不實之情形，則對該校實施禁賽二年之處分，並追回獎盃或獎狀。
- (七) 請各單位無條件讓大會在不影響賽事進行下拍照、攝影、直播等，若有異議，請勿參賽。

二十三、本舉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訂之。

附註：**競賽相關即時訊息公告**

賽事承辦單位若有相關競賽訊息公布，請至本協會官網 (<https://sites.google.com/cchups.ntct.edu.tw/ntfsa>) 或「南投縣教育處教育網」或「南投縣民俗體育競技協會的 **Facebook**」瀏覽查詢。

## 附件

### 參加比賽補助款領據

1. 請領資格-參比賽項目為舞獅、舞龍、太鼓、戰鼓、跳鼓陣之學校或團體單位，由真佛宗密教總會、真佛宗台灣雷藏寺、真佛宗華光功德會貼補參仟伍佰元（台北以北、高雄以南提高為伍仟伍佰元）
2. 請領學校請先成各項核章手續，於比賽日開幕後憑據領款，並請選手參加開幕典禮，以示隆重。

## 領 據

新台幣：                    元整  
係是： 2026 年南投縣真佛宗民俗文化嘉年華  
          華光盃民俗體育競賽活動  
          參加（                    ）項目比賽補助費  
以上款項確實如數領訖  
此 據

社團法人中國真佛宗華光功德會                    台照

機關名稱：

出 納：

主 計：

校 長：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日